

江油市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江油市财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油市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油市财政局概况

江油市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江油市财政局职能简介。

1. 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本级、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实施财税地方性法规、规章。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税政事项。

3. 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全市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经批准后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全市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彩票。

5. 组织拟订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

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政府采购工作。

6. 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7. 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市级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牵头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

8. 负责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全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政府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市金融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驻江油金融监管机构、各类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协调、服务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参与对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的监管；负责全市资本市场培育的有关工作。

12.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江油市财政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1. 稳健组织收入，必须把财源建设作为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充分发挥财源建设专班作用，健全财税收入协同共治机制，加强税源管理，大力涵养税源、培育财源，做大财政“蛋糕”。积极争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奖补资金，加强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与本级同领域资金统筹使用。创新工作思维和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政策性金融工具、债券资金对全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投入，切实缓解收支矛盾。

2. 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低效无效支出和超标准支出，“三公”经费保持只减不增。坚持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作为改善民生重要遵循，持续加大民生重点领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步提高。

3. 保障重大项目。围绕江油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对上争取专班和投融资专班作用，争取进一步统筹项目和资金，特别注重对江油“1+3”主导产业、招商引资项目、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强化科技创新与人才招引支持，优化

政策兑现流程，加快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惠企助企、稳预期强保障作用，为江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持。

4.服务经济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等工作要求，持续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杜绝行业垄断，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搭建好政银企对接平台，积极开展常态化融资对接，帮助企业提高融资成效，鼓励引导银行机构投放更多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流程，提升贷款审批响应速度，实现银企良性互动。

5.管控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优化债务结构，严格风险管控，严格限制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持续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千方百计筹措化债资金，做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切实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指标，精心谋划、储备、申报一批惠民生、补短板、促发展的债券项目，切实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带动作用。

6.严格预算执行，强化库款管理调度，定期监控库款余额，分析研判库款保障，把握库款运行走势规律，提前做好计划，合理调度库款，守住风险底线。

7.严肃财经纪律，贯彻落实中央、省、绵阳和江油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强化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重大政策、重点领域和重大专项等监督重点，严肃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政策、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加强财政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8.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金融风险排查，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恶意逃废债行为，持续开展网络金融风险、“伪金交所”等专项整治，促进金融业健康持续发展。

9.深化预算绩效改革。按照“压一般、保重点、强绩效”原则，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严把项目预算和支出标准，进一步健全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管理闭环，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与使用效益。

10.深化国企市场化改革。聚焦国企改革发展方向，围绕优化国有经济战略布局、推动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长效化等八个方面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23-2025年），建立健全国资国企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化盘活国企闲置资产专项行动成果，推动国有企业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国企改革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财政局包括财政局机关及5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江油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江油市收费票据监管中心），事业单位3个（江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中心、江油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江油市企业培育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江油市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江油市财政局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第三部分 江油市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财政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57.66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7.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财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15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5.16 万元，占 98.0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22.5 万元，占 1.94%。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财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15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16 万元，占 89.16%；项目支出 125.5 万元，占 10.8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57.6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7.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7.6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36 万元、教育支出 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2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57.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7.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36 万元，占 81.23%；教育支出 6.2 万元，占 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 万元，占 8.53%；卫生健康支出 39.06 万元，占 3.37%；住房保障支出 73.23 万元，占 6.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行政运行（项）568.6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5.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如：开展绩效评价、开展自身能力建设等（详见项目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事业运行（项）246.22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6.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举办财政干部系统内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7.6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3.7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5.2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3.23 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32.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0.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51.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市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 2024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0.3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为财政事业发展的各项专项检查、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公

务用车购置经费年初预算在市财政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财政改革调研、预算执行及绩效考评、财政监察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市财政局包括财政局机关及 5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江油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江油市收费票据监管中心），事业单位 3 个（江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中心、江油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江油市企业培育发展服务中心）。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51.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3.61 万元，增长 94.13%。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财政局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市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局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103 万元，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运转类项目 4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作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